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4號

聲請人 鄭傑文

相對人 享棧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6日，於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工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480元，為此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，本件勞資爭議調解之相對人為享青有限公司，而非享棧租賃有限公司，是享棧租賃有限公司有無授權相對人享青有限公司為本件調解乙情，尚屬有疑。又查，本件調解成立之內容略以：「…資方因無力支付，但同意積極辦理歇業認定，並協助勞方申請勞保局工資墊償…」，是上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，僅係兩造同意相對人所欠款項依工資墊償程序辦理，而非聲請人可直接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劉明芳